

#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民〔2022〕42号

---

##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48号），从2022年4月1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从1720元提高至1960元。按照《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2〕16号）要求，最低工资标准和省定低保最低标准调整后，应相应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

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城乡低保标准**

从2022年4月1日起，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年10560元），为最低工资标准的45%。

### **二、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从2022年4月1日起，将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提高至1340元、1640元、1930元；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全自理提高至1610元。鉴于集中供养半护理和全护理标准已达到规定标准，故此次不再调整，仍为每人每月3187元和3884元。

### **三、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85元。

2. 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将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19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99元。非生活困难的一级和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分别为每人每月115元、85元。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  
标所需经费按现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 附件：1. 福州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汇总表  
2. 福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标准汇总表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厅。

附件1

# 福州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汇总表

单位：人、月、元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鼓楼区	880	1340 (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144元、照料护理标准196元)	1640 (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144元、照料护理标准496元)	1930 (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144元、照料护理标准786元)	1610 (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373元、照料护理标准237元)	3187 (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500元、照料护理标准1687元)	3884 (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638元、照料护理标准2246元)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长乐区							
福清市							
闽侯县							
连江县							
闽清县							
罗源县							
永泰县							
高新区							

## 福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汇总表

单位：人、月、元

县 (市) 区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标 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级重度残疾人		二级重度残疾人	
		生活困难的	非生活困难的	生活困难的	非生活困难的
鼓楼区	285	119	115	99	85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长乐区					
福清市					
连江县					
闽侯县					
闽清县					
罗源县					
永泰县					
高新区					